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
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河南栾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 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三标段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森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潭头镇

1.3 工程内容：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2.1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2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6865400.67 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元陆角柒分）

第3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使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6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6年
2月9日。

6.2 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
和供应要求：

无。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6年2月9日。

第7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甲方
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
程。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
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
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
成清理施工场地。

第8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6年2月9日开工至2026年4月10日
竣工。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合格。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3%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10.3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以实结算，控制价（即：固定合同价）清单里掉项、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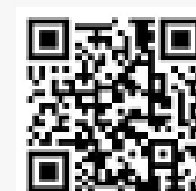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1.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

11.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11.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

11.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直至资料完善。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

12.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工进场按规定支付 30% 预付款；实施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70%，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12.2 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拨付款项，未付清工程款项前不计息。

12.3 质保期壹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 13 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后 3 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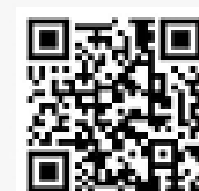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第 14 条 保修

双方约定：质保期一年。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5.1 承包方应指派专门的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确保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2 承包方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安全网、防护栏、安全警示标志等）。如因承包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导致安全事故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17.1 乙方应当按照业主方的施工要求及总体设计规划施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规划需返工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该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施工单位）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

17.3 乙方承建工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40 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

17.4 乙方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第 18 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9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